

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營業稅用油量申請申辦業務一覽表

申辦業務名稱：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營業稅用油量申請

服務說明：

1. 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至公所農業課辦理。
2. 新申請之農機須至現場查核無誤後始得核發使用證及免營業稅用油量。
3. 使用證及免營業稅用油量到期時須辦理新證換發。

承辦課：農業課

聯絡電話：04-8732621-172

傳真號碼：04-8726405

申請書表及作業流程相關資料：

申請書表至本所由業務承辦人電子登打列印

作業流程：申請資料審核→電子列印申請表→現場勘查農機→
核發農機使用證及免營業稅用量

應備證件：

新申請

(一) 農機來源證明(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需填明本機號碼或引擎號碼)。

(二) 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從事農業耕作者,得由當地村(里)長出具證明書,憑以申請農機使用證。

(三) 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

(四) 農業機械查勘

附註:農機出廠日三年以內(含三年)者,其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六年;出廠日逾三年者,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三年。

換發:

(一)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

(二) 舊有使用證

(三) 農業機械查勘

*農民所持有定置型農機之使用地點,與其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應提出農機使用地點之證明文件,憑以加註農機之使用地址。

*103年7月1日之後開始換發電子油單

申請方式:親自申請、委託申請

年度申辦期限：周一至周五

申請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郵寄地址：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一段 295 號

工作天：7 日